##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屏東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一區及遊艇港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 釋疑內容回應表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年1月24日

## 一、A公司

項 釋疑內容 ·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次一 單一 中間 一 中間 機 一 大 人 、 人 股 人 、 人 股 と 、 人 の 、 人 の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申訂均構另期持此後合徒制制的人人成間的人人人人人,,,有過過一個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申請須知 4.1.2 申請須知 1.單請人限制: 1.單請人限制: 1.單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得人之所,或員。 其他一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問達, 其他一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問題, 其他一申請人。 養問盟申, 一中時請人於成為最優申傳, 一中時,人之一。 養問盟申,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應例投資。 應例投資。 問對不不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一行人	4.1.2 申請人限制: 1. 單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 2. 申請人於成為最優申請人後為本計畫新設立專案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時,最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應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51%以上。 3. 單一申請人全體成員均應自為民間機構之效。 4. 申請人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實收資本額20%。 4. 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資格,如係依本申請須知第4.1.5條由協力廠商出具,該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5.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申請人參與。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議約完成書面通知日起60日內,依下列規定新設專案公司為民

項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展延30日。 2. 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整,其設立地點為屏東縣。 3. 以單一法人申請者,新設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申請人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持股應為100%。 4. 以合作聯盟申請者,新設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體成員為民間機構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與其他成員持股合計100%		設立,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展延30日。  2. 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整,其設立地點為屏東縣。  3. 以單一法人申請者,新設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申請人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應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51%以上。  4. 以合作聯盟申請者,新設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體成員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合計應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51%以上。
		投資契約 13.2.3 乙方係本案評審作業之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為發起人設立,乙方之發起人於本契約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1.發起人為單一公司者,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將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降至30%。 2.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降至30%。		投資契約 13.2.3 乙方係本案評審作業之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為發起人設立,乙方之最優申請人於本契約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1. 最優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最優申請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將最優申請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降至30%。 2. 最優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最優申請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最優申請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降至30%。
				投資契約 13.2.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最優申請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設質。
二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須知規定,代理人委 任書由合作聯盟各成員須 個別簽立;另附件3-8備		申請人,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即可,修正申請須知4.2.3。	
之規定出具人員不一致。	註說明規定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前後規定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u>備註:</u>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表公司)名稱章與代表人或負責人章應與「申請人印模 單」所登載之印鑑章相同。申請人如依法無大小章者, 得以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代替大小章。		
=	請供有層CAB原店賽辦以進補遊建平檔務方宴場室備。公區設配包中渡會看:標份上級廳台等作人。 人名 医 电	依據書所容的 5.2.2 投建配 5.2.2 投建配 5.2.2 投建配 5.2.2 投建配 6 计 5.2.2 投建配 6 计 5.2.2 投建配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申請須知 5.2.2 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 2.第二章: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含: (4) 興建規劃構想與設計說明 B. 興建規劃設計(包含全區配置圖、各類設施 空間量體及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 圖、模擬圖、各區建築面積表、各區樓地板 面積表及公共藝術建置計畫)。	及預期情況與事項,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無
四	要棄知可情故為出主重求以、預或、由賠張損乙已可料其風,償或及方知預之它險向、請乙承或料任任或甲補求方報。與何何錯方償,權放不事事誤提、嚴	方承諾不得以本案性 質暨其它可能影響履 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相 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 知或未知、可預料或不可 預料之任何事情或其它任 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為理	投資契約 5.5.15 乙方承諾已自行了解本案用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並承諾不得以本案之性質、興建、營運標的及毗鄰環境(如水質、共同管溝等),暨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相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未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為理由,向甲方提出賠償、補償、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者,依投資契約第23章辦理。	無
五	土地點交倘不可歸責於雙方經重劃或重動積不足登記 面積者,不得	建議回歸23.2除外情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得以協議增減價金,以符合雙方權益公平關係。	投資契約 7.1.1 本案營運資產由甲方負責提供者,並由甲方依營運資產 現況點交予乙方。點交後,若有經重劃或重測面積不足 登記面積者,乙方不得請求點交不足之面積或請求減少	同意經重劃或重測面積不足登記面積者, 可以減少租金,但不得主張調整或減免權 利金。	投資契約 7.1.1 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由甲方負責提供者,並由甲方依營運資產現況點交予乙方。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用地點交後,若土地經重劃或重測致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
			3		招商文件釋疑內容回應表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請求減少價金 之繳納顯有不 公平。		價金		者,雙方應依點交實際面積增加或減少土地租金,但權利 金不受影響,雙方均不得主張調整或減免權利金。
六	請確認條文規定 是否有重複贅 字?	建議調整:為營運本案,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 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及高、 資務 金設備檢驗、 全設備檢修及 和等檢查 全設備檢修及 和等檢查 全設備檢修及 和等檢查 人工等檢查 人工等檢查 人工等檢查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人工等	投資契約 9.3.5 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 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等檢查及申報。	文字重複,修正誤繕。	投資契約 9.3.5 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 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 氣設備定期檢驗 <del>、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del> 等檢查及申 報。
七	請確認條文內 之依據條文(第 5.5.16條)是否 誤繕?	依據經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約應包含下列約定: 1. 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不影響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 2. 乙方與其受託(或承租)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契約之約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3. 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	文字誤繕,予以更正。	投資契約 9.6.3 乙方經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委託 (或出租)第三人,並將與該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依第 5.5.8 條提送予甲方備查,委託(或出租)之契約應包含 下列約定: 1.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不影響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 2.乙方與其受託(或承租)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 得抵觸本契約之約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 定無效。 3.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 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 租)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人。 4.第三人就營運項目擬採會員制招募會員、發行禮券等預 收資金模式或其他相似銷售行為者,準用本契約第9.15 條 辦理。
^	營業收入認定 合理性	「金運分三舉府廣抽潔惟(即師租立,為未項租,集農包或,括及端門獨別人,為所以,為是自以營市銷式在。契區核三期別別,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對人,	投資契約 12.2.2 營業收入定義 本條之營業收入用於營運變動權利金之計算: 1. 興建期(分期分區營運)之營業收入 (1) 如依第2.1 條採分期分區興建、營運者,於興建 期屆滿前,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認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書所示之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行經營 本案、乙方出租或委託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 本案、包括如轉投資、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 入及處分資產之收入等非營運而生之收入。 (2) 乙方自行經營之部分應開立發票,本案之水上遊 想活動、園區門票及住宿設施等乙方應自行經營。其	遊一區範圍包含遊憩設施種類多元,故本案以民間機構經營為主,惟亦於投資關書面意後,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委託(或出租)第三人,以利民間機構與其他不同專長之營運廠商合作。 因此本案參酌遊一區之設施多元性、歷等、招商說明會廠商建議及主辦機關權益等項研擬權利金計收及檢討方案,以科歷等項研擬權利金計收及檢討方案,以及於明報權利金計收及檢討方案,以及於明報之間,對於明報之一。	12.2.2 營業收入定義 本條之營業收入用於營運變動權利金之計算: 1.與建期屆滿日起3年內之營業收入 (1)如依第2.1條採分期分區興建、營運者,自分區第一期營運開始日起至與建期屆滿日起3年之當年度12月31日止,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行經營本案、乙方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本案之營業收入),惟不包括如轉投資、

項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金,將嚴重影響未來乙方	2. 營運期 (即全區營運) 之營業收入		2. 興建期屆滿 3 年後之營業收入
	經營彈性及招商。	(1) 興建期屆滿進入營運期後,除依第12.5條辦理		(1) 興建期屆滿 3 年之次一年度起 (例如 127 年 6 月 30 日
	因園區現有設施雖於興建	外,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		滿3年,次一年度為128年,以此類推),除依第12.5條
	期已可開始營運,惟賽車	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		辦理外,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
	場仍屬寡眾市場、加以周	示之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收入、遊艇		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示之
	邊遊憩市場仍未發展,即	收入、會員收入、活動收入、商品販售收入、市集收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收入、遊艇收入、會
	便進入全區營運期,初期	入或其他因營運本案而生之收入),惟不包括如轉投		員收入、活動收入、商品販售收入、市集收入或其他因營
	市場成熟度仍低,加上地	資、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處分資產之		運本案而生之收入),惟不包括如轉投資、第三人捐獻、
	方特色廠商一般較為保	收入等非營運而生之收入。		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處分資產之收入等非營運而生之收
	守。以南仁湖公司 20 多	(2) 如乙方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以本案營運資產之一		入。
	年來觀光遊憩及商場營運	部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且非以乙方名義對終端消		(2)如乙方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以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出
	實務經驗,為能順利招	費者開立發票,除本項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情形		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且非以乙方名義對終端消費者開立
	商,無論連鎖品牌或特色	外,乙方應確保由該承租或受託之第三人自行對本案		發票,除本項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情形外,乙方應確
	廠商, 收取定額租金普遍	之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該第三人對終端消費者開立		保由該承租或受託之第三人自行對本案之終端消費者開立
	較能被接受; 至於市集或	發票之收入扣除營業稅額後,計入前款之營業收入。		發票,該第三人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之收入扣除營業稅
	配合政府政策舉辦活動多	但非以乙方名義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且承租人或		額後,計入前款之營業收入。但非以乙方名義對終端消費
	數只能收優惠租金或場地	受託者無法單獨開立終端消費者於本案消費之發票		者開立發票,且承租人或受託者無法單獨開立終端消費者
	清潔費。	時,該第三人應確保於本案承租或受託經營之設施可		於本案消費之發票時,該第三人應確保於本案承租或受託
	如以全部園區收入計算	獨立列帳計費,並提供相關報表(如有必要,甲方得		經營之設施可獨立列帳計費,並提供相關報表 (如有必
	「營業收入」收取權利	要求該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計入前項之營業收入。		要,甲方得要求該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計入前項之營
	金,無疑高估乙方實際收	但乙方對該第三人營運本案所收取之租金或委託經營		業收入。但乙方對該第三人營運本案所收取之租金或委託
	入,影響乙方權益至鉅。	對價與第三人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或獨立列帳計費		經營對價與第三人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或獨立列帳計費
	為配合甲方收取權利金計	之收入相比,以較高者計入營業收入,避免重複計入		之收入相比,以較高者計入營業收入,避免重複計入營業
	算方式, 乙方必須以保底	營業收入。		收入。
	抽成方式招商,以大鵬灣	(3) 如乙方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以本案營運資產之一		(3)如乙方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以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出
	觀光遊憩市場狀況,招商	部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係由該第三人以舉辦市集		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係由該第三人以舉辦市集或活動並
	工作恐將窒礙難行。	或活動並向攤商收費方式辦理時,乙方應確保由該第		向攤商收費方式辦理時,乙方應確保由該第三人自行對市
	建議,營運區(全區營運)	三人自行對市集或活動攤商開立發票,該第三人對市		集或活動攤商開立發票,該第三人對市集或活動攤商開立
	仍應保留至少3年緩衝	集或活動攤商開立發票之收入扣除營業稅額後,計入		發票之收入扣除營業稅額後,計入第1項之營業收入。如
	期,先以乙方會計師查核	第1項之營業收入。如第三人無法開立發票予市集或		第三人無法開立發票予市集或活動攤商時,該第三人應提
		活動攤商時,該第三人應提供獨立列帳計費之相關收		供獨立列帳計費之相關收入報表(如損益表、收入統計表
	財報計算「營業收入」	入報表(如損益表、收入統計表等)(如有必要,甲方		等)(如有必要,甲方得要求該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以
	(包括自營收入、租金、	得要求該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以計入第1項之營業		計入第1項之營業收入。但乙方對該第三人營運本案所收
	委託經營抽成及其他活動	收入。但乙方對該第三人營運本案所收取之租金或委		取之租金或委託經營對價與第三人對市集或活動攤商開立
	舉辦、體驗或場地費	託經營對價與第三人對市集或活動攤商開立發票或獨		發票或獨立列帳計費之收入相比,以較高者計入營業收
	用);乙方並應要求合作	立列帳計費之收入相比,以較高者計入營業收入,避		入,避免重複計入營業收入。
	廠商提供相關簽證及列帳	免重複計入營業收入。		投資契約
	資料,報甲方備查,作為			12. 5. 2
	園區實際營收統計依據。			
	以利後續甲乙雙方據以依			乙方得依第22.1條約定,檢具興建、營運期間之支出及
	契約第22章規定,重新			營收等相關文件 (如興建期間工程經費支出、乙方投資金
	檢討調整營業收入認定及			額、營運執行計畫書、年度營運計畫、出租或委託第三人
	變動權利金收取機制,以			之廠商進駐意願書等)向甲方請求協商檢討調整權利金計
	兼顧園區活化經營及公共			收方式。
	建設公共利益。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九	三級品管	依財政部所公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手冊」,三級品管係適用於有償BTO、RTO或涉及政府預算投入之案件。請確認本案是否適用?	投資契約 15.5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乙方聘請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文化資產、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案件,考量本案為 BOT 案,爰配合上開財 政部手冊內容,刪除本條三級品管部分之	投資契約 15.5 品質管理 乙方應於取得相關文化資產、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左列條文約定,甲方如有 應給付乙方之款項而無法 一次給付而分期時,用方 依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利 行平均 <u>存款利率</u> 加計利 息;同樣是遲延給付之情 形,乙方卻是 <u>負擔放款利</u> 率+0.5%之利息。此一不 合理雙重標準,明顯違反 契約平等原則。	投資契約 17.5.3 甲方於完成返還及移轉程序後,如有應付乙方之款項, 甲方應一次或分期(依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 款利率加計利息)以現金或國庫支票或本國銀行或在台 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支付予乙		無。
+ -	一般違約之處理	1. 在逾期繳權利金、租金或房屋稅之情形	21.3.3 乙方有本契約第 21.3.1 條所定之一般違約情事,經甲	權利金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應給付主辦機關之對價;土地租金係依促參法第15條主辦機關應收取;房屋稅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應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遲延將損及主辦機關權益,故於投資契約明定遲延約息之收取;另構成違約情事應處以違約金,以敦促民間機構如期給付,維持原條文。	無。
+ -	其他違約處理 方式 政策變更而終 止	1. 乙方違約對甲方應負 擔的損害賠償內容包 含「甲方所失利益」 (21.5.6);但同樣情	<u>21. 5. 6</u>	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針對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否包含所失利益,投資契約已明定如左,維持原條文。	無。

項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然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22.8.5 乙方因甲方依第22.3.2條第2款約定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均不予賠償。		
十三 契約 變更	應回歸第23章之規定 處理,本款重複臚 列)。 2.基於公共利益考量,	22.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發生本契約第23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本契約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	本條係參酌促參司投資契約範本建議條文 之內容,明定可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第 23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 施等,本條為得契約變更之情形,兩者尚 無衝突,維持原條文。	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			
	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			
	1. 投資契約 22.3 條約定	投資契約	於可歸責乙方終止契約時,投資契約草案	投資契約
	之終止事由有 5 種情	22.3	並無可退還開發權利金之約定,且應沒收	22. 7. 4
	形:	22. 3. 1	履約保證金;本案開發權利金收取目的,	 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均不予退還。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係規劃作為大鵬灣整體公共設施空間環境	
	(22. 3. 1)	22. 3. 2	整理或改善使用,故收取開發權利金作為	
	· · ·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	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內相關計畫使用,以	
	違約而終止	約:	符合本案開發權利金收取精神,故本案投	
	-	1. 乙方有本契約第21.4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		
	而終止	終止本契約。	止、政策變更、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終止	
	(4) 甲方違反承諾事	2. 因政策變更, 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	契約時,均於第22.8.3、22.9、22.10.4均	
		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明定開發權利金不予退還,舉輕以明重,	
		3. 甲方有違反本契約第5.4條承諾事項致乙方受有損	故於可歸責乙方時並無退還開發權利金之	
	外情事而終止	害,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1年	約定,惟為杜疑義,爰於可歸責乙方終止	
	2. 上開 5 種終止事由	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為上開通知改善時,其	契約時,增訂22.7.4,以資明確。	
	中,因乙方重大違約	應記載事項應比照本契約第21.4.2條約定辦理。		
	而終止時,並未約定	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依契約		
	「已繳納之開發權利	第 23. 8 條終止本契約。		
	金不予退還」,反而			
	是「甲方因政策變更	投資契約		
	而終止」、「甲方因違			
契約終止		 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均不予退還。		
	終止」及「因不可抗			
	力或除外情事而終	投資契約		
	止」時,均約定「已			
	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不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終止之效力		
	予退還」,故形成矛	本契約因第22.3.2條第3款事由終止時,準用本契		
	盾及疑義之情形如	約」第22.8條約定。		
	下:			
	(1) 因乙方重大違約	投資契約		
	而終止時,「已	<u>22. 10. 4</u>		
	繳納之開發權利	甲方就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均不予退還。		
	金」如何處理?			
	(2)因政策變更、可			
	歸責甲方因素而			
	終止契約,均屬			
	不可歸責乙方事			
	由,確規定沒收			
	乙方「開發權利			
	金而不予退			
	還」?至為不合			
	理。			
後契約義務	依據第 22.11.2「…甲方	投資契約	文字誤植,予以刪除。	投資契約
後天約我份	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	<u>22. 11. 2</u>		<u>22. 11. 2</u>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標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之返還等…」之約定,何 種情形下是甲方依本契約 應給付開發權利金給乙方 之時機?	乙方不得以尚未收到甲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移轉價金、開發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返還等,而拒絕依本契約約定辦理資產返還及移轉、塗銷設定地上權登記、清除無需返還及移轉標的及返還土地等,否則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塞韦坦朔 罗 庆 及 弘 松 松 101 年 宁 七 邸 建 、	22.11.2 乙方不得以尚未收到甲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移轉價金、履約保證金之返還等,而拒絕依本契約約定辦理資產返還及移轉、塗銷設定地上權登記、清除無需返還及移轉標的及返還土地等,否則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影響環境質,	三場學院 是妻童 電腦 不 要 要 不 要 不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賽渡一能賽施討引園建屬價滿時電景度區及合出同樣供設剩,會適。需附遊調設題場目舊建個人會與大學展關體新題遊場是所來,建市計,數相的期間,來,建市計,驗相的期間,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賽車場觀眾席及設施於 101 年完成興建, 並於 110 年進行資產鑑價。申請人如果相 關資料,可於公告截止日前之平日早上九 點至下午五點,至執行機關或索 有資料(請事先電話聯繫)。惟執行機關所 提供之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申請人自行瞭 解本案現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 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爾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提出抗辯。 有關資產清冊,執行機關將於點交時一併 確認及提供。	無。